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塑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高综合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 二、其他主体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